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松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普创天信”）股东姜天亮先生签订《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姜天亮先生及普创天信其他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姜天亮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使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相关方签署相关文件，并根据实际需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服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交易定金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情况按照市场原则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机构融资，用于支付定金。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

商并就本次重组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18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